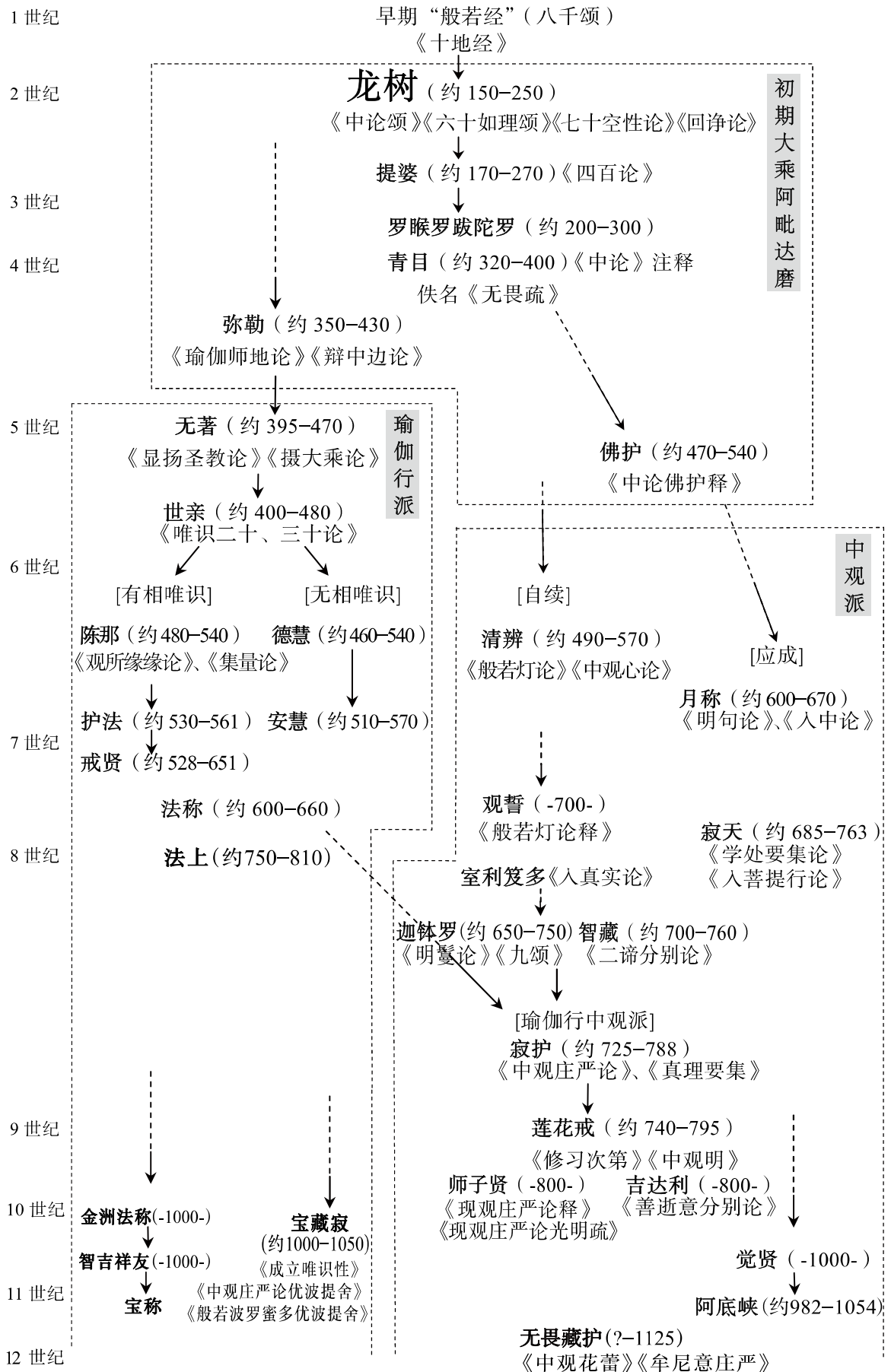


1. 龙树



龙树菩萨传

姚秦三藏 鸠摩罗什 译（《大正藏》第 2047 号）

龙树菩萨者，出南天竺梵志种也。天聪奇悟事不再告，在乳舖之中，闻诸梵志诵四围陀典各四万偈，偈有三十二字，皆讽其文而领其义。弱冠驰名独步诸国，天文地理图纬秘讖，及诸道术无不悉综。

契友三人亦是一时之杰，相与议曰：“天下理义可以开神明悟幽旨者，吾等尽之矣。复欲何以自娱？骋情极欲最是一生之乐，然诸梵志道士势非王公何由得之，唯有隐身之术斯乐可办。”四人相视莫逆于心，俱至术家求隐身法。术师念曰：“此四梵志擅名一世草芥群生，今以术故屈辱就我，此诸梵志才明绝世，所不知者唯此贱法。我若授之，得必弃我不可复屈，且与其药使用，而不知药尽必来永当师我。”各与青药丸，告之曰：“汝在静处以水磨之，用涂眼眦，汝形当隐，无人见者。”龙树磨此药时闻其气，即皆识之，分数多少锱铢无失。还告药师向所得药有七十种，分数多少皆如其方。药师问曰：“汝何由知之？”答曰：“药自有气，何以不知？”师即叹伏：“若斯人者闻之犹难，而况相遇？我之贱术何足惜耶！”即具授之。

四人得术纵意自在，常入王宫，宫中美人皆被侵袭。百余日后宫中有怀妊者，憾以白王庶免罪咎。王大不悦：“此何不祥？为怪乃尔。”召诸智臣以谋此事。有旧老者言：“凡如此事应有二种，或是鬼魅，或是方术。可以细土置诸门中，令有司守之断诸行者。若是术人其迹自现，可以兵除，若是鬼魅入而无迹，可以术灭。”即敕门者备法试之，见四人迹骤以闻王。王将力士数百人入宫，悉闭诸门，令诸力士挥刀空斩，三人即死，唯有龙树敛身屏气依王头侧，王头侧七尺刀所不至，是时始悟欲为苦本众祸之根，败德危身皆由此起。即自誓曰：“我若得脱，当诣沙门受出家法。”

既出，入山诣一佛塔，出家受戒。九十日中诵三藏尽，更求异经都无得处。遂入雪山，山中有塔，塔中有一老比丘，以摩诃衍经典与之。诵受爱乐虽知实义未得通利，周游诸国更求余经，于阎浮提中遍求不得。外道论师沙门义宗咸皆摧伏。外道弟子白之言：“师为一切智人，今为佛弟子，弟子之道咨承不足，将未足耶？未足一事非一切智也。”辞穷情屈即起邪慢心，自念言：“世界法中津涂甚多，佛经虽妙，以理推之故有未尽，未尽之中，可推而演之以悟后学，于理不违于事无失，斯有何咎？”思此事已即欲行之，立师教戒更造衣服，令附佛法而有小异，欲以除众人情示不受学，择日选时当与，谓弟子受新戒着新衣，独在静处水精房中。

大龙菩萨见其如是，惜而愍之，即接之入海。于宫殿中开七宝藏，发七宝华函，以诸方等深奥经典无量妙法授之。龙树受读九十日中通解甚多，其心深入体得宝利。龙知其心而问之曰：“看经遍未？”答言：“汝诸函中经多无量不可尽也。我可读者已十倍阎浮提。”龙言：“如我官中所有经典，诸处此比复不可数。”龙树既得诸经，一相深入无生二忍具足。龙还送出于南天竺，大弘佛法摧伏外道，广明摩诃衍，作优波提舍十万偈。又作《庄严佛道论》五千偈，《大慈方便论》五千偈，《中论》五百偈，令摩诃衍教大行于天竺。又造《无畏论》十万偈，《中论》出其中。

……

是时有一小乘法师，常怀忿疾。龙树将去此世，而问之曰：“汝乐我久住此世不？”答言：“实所不愿也。”退入闲室经日不出，弟子破户看之，遂蝉蜕而去。去此世已来至今，始过百岁。南天竺诸国为其立庙，敬奉如佛。其母树下生之，因字“阿周陀那”，阿周陀那树名也。以龙成其道，故以龙配字。号曰“龙树”也。

2. 龙树的归谬逻辑

2.1 例证

《中论颂》第 1 品《缘之考察》:

【什】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为缘，
若果未生时， 何不名非缘？ 1.5
果先于缘中， 有、无俱不可。
先无为谁缘？ 先有何用缘？ 1.6

【今】 有谓缘彼等生[果]， 彼等方可称为缘，
当[果]尚未生起时， 彼等岂不是非缘？ 1.5
实体或有或为无， 彼之缘皆不合理。
无则缘为谁所有？ 有则缘又有何用？ 1.6

【解析】

敌方命题： 缘(=生果者)，是存在的

基于敌方命题的两个推论：

(1) 缘所生之果，或是有，或是无。 ★

(2) 果是有，则不需缘生；果是无，缘则无物可生。→两种情况都不能实现缘生果
→ 缘生果，须要果从“无”变“有”。 ▲

(1)与(2)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中论颂》第 2 品《已行、未行正行之考察》:

【什】 去者若当住， 云何有此义？
若当离于去， 去者不可得。 2.16

【今】 且说行者之驻立， 如何能成为可能？
当时行者若无行， 行者即是不容有。 2.16

【解析】

敌方命题： 行走者，是存在的

基于敌方命题的两个推论：

(1) 行走者只能是正在行走的人，而不是停止的人 ★

(2) 行走者能从行走状态转变为停止状态（否则就永不停歇） ▲

(1)与(2)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中论颂》第 13 品《真实性之考察》：

【什】 是法则无异，异法亦无异。
如壮不作老，老亦不作壮。 13.5
若是法即异，乳应即是酪。
离乳有何法，而能作于酪？ 13.6

【今】 此者本身无异性，异者有亦不合理。
因为青年不变老，因为老年不变老。 13.5
若即此者有异性，乳者应该即是酪。
离乳之外有何者，而将拥有此酪性？ 13.6

【解析】

敌方命题： 变异，是存在的，青年会变异为老年，奶会变为酸奶
基于敌方命题的两个推论：

- (1) 青年不是老年；奶不是酸奶 ★
- (2) 青年要成为老年，奶要成为酸奶 ▲

(1)与(2)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中论颂》第 7 品《生、住、灭之考察》：

【什】 是法于是时，不于是时灭。
是法于异时，不于异时灭。 7.28

【今】 此分位者即不可，还以此分位而灭。
此分位者亦不可，以他分位而得灭。 7.28

【解析】

敌方命题： 事物之灭，是存在的

基于敌方命题的两个推论：

- (1) 事物或处于本身的存在状态(分位)，或处于灭失状态 ★
- (2) 事物须由存在状态，进入灭失状态 ▲

(1)与(2)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中论颂》的归谬式

敌方命题： X ，是存在的

基于敌方命题的两个推论：

- (1) X 或处于 P 状态中，或处于非 P 状态中 ★
- (2) X 须从 P 状态进入非 P 状态 ▲

(1)与(2)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2.2 封闭原则 ★

一个概念的定义或描述(P 或非 P)必将其指示对象(X)封闭于一个孤立不变的境地。

一个概念被预设所要指示的事物,须永远处于此概念所描述的状态之中,而不可拥有任何违反此概念内涵的特征,否则的话,这个事物就不再是此概念的指示对象,而是落入了其他范畴。

《中论颂》第 15 品《有与无之考察》:

- 【什】 定有则着常, 定无则着断。
是故有智者, 不应着有无。 15.10
- 【今】 认为存在则执常, 说不存在是断见。
因此智者不住于, 存在和不存在性。 15.10
- 【什】 若有所受法, 即堕于断常。
当知所受法, 若常若无常。 21.14
- 【今】 如果承认有事物, 则致常、断见之过。
因为若有彼事物, 或为恒常或无常。 21.14

【解析】

只要主张某事物存在,就等于主张此事物永远存在,而不会变化或消亡。如果认为一个事物不存在,就等于认定此事物永远不存在,永不会出现。

2.3 怀疑主义前提 ★

没有一种认识方法可以直接确证外部世界的存在,所有知觉经验都由概念的传达和描述获得,而概念并不一定反映真实存在。

所知世界的存在性不是确定无疑、不证自明的,而是先要被悬置,所有的哲学探求只能首先聚焦于概念。

任何一个存在主体首先是一个被主张的概念定义,所谓“什么存在”的问题,实际上是“其所设想是否可能存在”。

《中论颂》第 21 品《生成与坏灭之考察》:

- 【什】 若谓以眼见, 而有生、灭者,
则为是痴妄, 而见有生、灭。 21.11
- 【今】 生成以及坏灭者, 若汝以为是可见,
即是出于妄愚痴, 而见生成与坏灭。 21.11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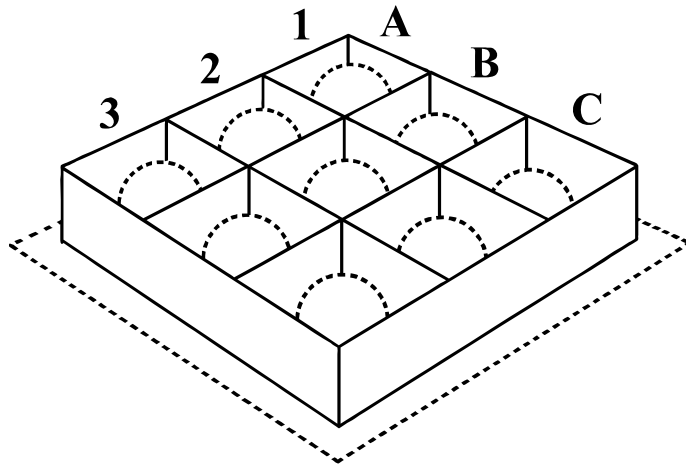
基于知觉经验的本体论命题只会被视作愚痴。如果不能建立有效论证,却以现前感知来支持某物存在的主张,对此龙树的回应是:“傻!”

《六十如理颂》：

若于某者考察已，不可得谓“此即彼”，
智者谁还争辩说，此者即彼真实者？ 42

【解析】

一个事物的存在如果无法被合理论证，无论它感受起来多么真切，都不能视作真实存在。现前感知无力证明外部存在。



被怀疑主义前提所悬置的外部世界，就像一个无法直接接触的平面(以虚线表示)，为了搞清楚上面究竟有什么，人们便在其上建立栅墙划分隔室，以期相应隔室能够框定相应位置的存在物，这样便可以在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以隔室区划来定义物体。

假设这一定义系统果真捕捉到了物体(虚线球体)(★)，必然将物体封闭于孤立静止的境地，并断绝其跨室运动的可能性。因为，被标称为1A的物体只可能出现于1A室中，而绝不可能出现在2B室中，出现在2B室中的只可能是标为2B的物体。因此，基于一套定义系统去描述跨室运动(▲)，系统必然处处自相矛盾而崩溃，而无法框定任何物体(■)。

众生的概念体系正如这些隔室，概念的预设指示对象正如这些隔室所期望捕捉的物体。

3. 无自性与空

3.1 自性的含义

★ 存在 → 有自性

《中论颂》第 15 品《有与无之考察》：

- 【什】 众缘中有性，是事则不然。
性从众缘出，即名为作法。 15.1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义？
性名为无作，不待异法成。 15.2
- 【今】 由因缘有自性生，即是不合于道理。
因缘所成之自性，便会成为所造作。 15.1
自性如何又会是，造作而成[之事物]？
自性即是非造作，亦不观待于他者。 15.2

《中论颂》中“自性”的用例：

- 【什】 若业有性者，是则名为常。 17.22ab
- 【今】 如果业是有自性，无疑即成为恒常， 17.22ab
- 【什】 法住于自性，不应有有、无。 21.17ab
- 【今】 事物若以自性有，不应成为无所有。 21.17ab
- 【什】 苦若有定性，则不应有灭，
汝着定性故，即破于灭谛。 24.23
- 【今】 如果苦以自性有，则灭即是不可得，
由固着于自性故，汝即破斥于灭[谛]。 24.23
- 【什】 虽复勤精进，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不应得成佛。 24.32
- 【今】 依汝若自性非觉，纵彼勤行求觉悟，
而于菩萨行之中，终将不获证菩提。 24.32

龙树所破斥的自性，即是由言说概念所臆造并封闭了的指示对象。

3.2 “无自性”的内涵 ■

无自性：空，唯名，唯有假名，唯有施設，唯是计执 ……

《中论颂》第 15 品《有与无之考察》：

- 【什】 法若无自性，云何有他性？
自性于他性，亦名为他性。 15.3
离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诸法则得成。 15.4
有若不成者，无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有坏名为无。 15.5
若人见有、无，见自性、他性，
如是则不见，佛法真实义。 15.6
- 【今】 如果自性是无有，从何而将有他性？
其他事物之自性，即被说为是他性。 15.3
若离自性与他性，从何而又有事物？
有自性与他性在，事物才得成立故。 15.4
事物之有若不成，无亦即是不成立。
因为有之变异性，人们即称之为无。 15.5
某些人等若观见，自性、他性及有、无，
彼等人则不观见，佛陀教法中真实。 15.6

●自性 (sva-bhāva) ●他性 (para-bhāva) ●有 (bhāva) ●无 (a-bhāva)

无自性 → 毫不存在

- 【什】 诸法无自性，故无有有相。
说有是事故，是事有不然。 《中论颂》1.10
- 【今】 于无自性诸事物，存在性即不可得。
因此“此有故彼起”，此说即是不容有。 《中论颂》1.10
- 若得彼彼此方生，此即不以自性生。
此若不以自性生，如何可说此者生？ 《六十如理颂》19
以因尽故而寂灭，即被视作是终尽，
此若不以自性尽，如何可说此者尽？ 《六十如理颂》20
无有任何可生起，亦无任何可灭失，
生起、坏灭之途径，为事用故而宣示。 《六十如理颂》21
- 【什】 若法有待成，是法还成待。
今则无因待，亦无所成法。 《中论颂》10.10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
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中论颂》10.11
- 【今】 此物观待[彼]而成，彼物即是所观待，
却又观待此而成，则谁观待谁而成？ 《中论颂》10.10
此物观待[他]而成，此物未成怎观待？
若是已成而观待，此之观待不合理。 《中论颂》10.11

- 【什】 是故果不从，缘合、不合生。
若无有果者，何处有合法？《中论颂》20.24
- 【今】 故无和合所生果，亦无无合而生果。
是则若无有果者，何有众缘之和合？《中论颂》20.24

鸠摩罗什译《中论》卷2《观行品第十三》：

问曰：若诸法异相无性，即有无性法，有何咎？

答曰：若无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无有根本故。但为破性故说无性，是无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无性法？

(CBETA, T.30, no. 1564, 18b4-8)

《金刚经》：

玄奘译《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577)：

佛言：“善现！如是如是，若诸菩萨作如是言：‘我当灭度无量有情。’是则不应说名菩萨。何以故？善现！颇有少法名菩萨不？”

善现答言：“不也！世尊！无有少法名为菩萨。”

佛告善现：“有情有情者，如来说非有情，故名有情。是故如来说一切法无有有情，无有命者，无有士夫，无有补特伽罗等。”

(CBETA, T.7, no. 220, 984a12-18)

《小品般若》

玄奘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四会》卷555《随顺品》：

应观诸法唯有假名所诠表故，随顺般若波罗蜜多。应观诸法唯有言说假施設故，随顺般若波罗蜜多。应观诸法唯假建立，无处、无时亦无实事可宣说故，随顺般若波罗蜜多。

(CBETA, T.7, no. 220, 859c19-23)

《小品般若》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477《正定品》：

佛告善现：“诸菩萨摩訶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遍观十方殑伽沙等诸佛世界及诸佛众并所说法自性皆空，唯有世俗假说名字说为世界、佛众及法，如是世俗假说名字亦自性空。”

(CBETA, T.7, no. 220, 416a14-18)

玄奘译《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五会》卷558《经典品》

佛言：“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不知般若波罗蜜多甚深义趣，应为解说。何以故？憍尸迦！于当来世，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求趣无上正等菩提，闻他宣说相似般若波罗蜜多，心便迷谬，退失中道。”

时天帝释复白佛言：“何等名为相似般若波罗蜜多？”

佛言：“憍尸迦！于当来世有诸苾刍愚痴颠倒，虽欲宣说真实般若波罗蜜多，而颠倒说相似般若波罗蜜多。云何苾刍颠倒宣说相似般若波罗蜜多？

“谓彼苾刍为发无上菩提心者说：‘色坏故名为无常，非常无故名为无常’。说‘受、想、行、识坏故名为无常，非常无故名为无常。’复作是说：‘若如是求，是行般若波罗蜜多。’憍尸迦！如是名为颠倒宣说相似般若波罗蜜多。

“憍尸迦！不应以色坏故观色无常，不应以受、想、行、识坏故观受、想、行、识无常，但应以常无故观色乃至识为无常。”

(CBETA, T.7, no. 220, 879b)

3.3 “无自性”的外延

《六十如理颂》：

但凡心意作动转，便是魔罗所行境。 36ab

其心若是有依处，怎无过患之猛毒？

纵使漠然静住时，亦为烦恼蛇所噬。 52

《中论颂》第18品《我与法之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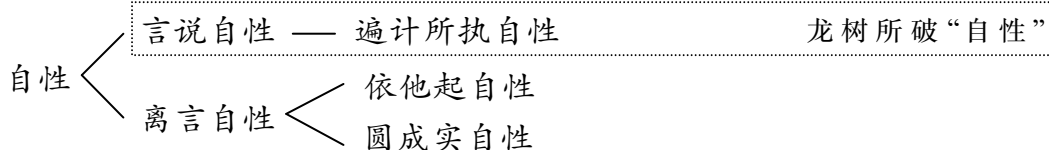
【什】 诸法实相者，心行言语断，
无生亦无灭，寂灭如涅槃。 18.7

【今】 名言所诠当止息，心所行境当止息，
因为法性如涅槃，无有生亦无有灭。 18.7

【什】 自知不随他，寂灭无戏论，
无异无分别，是则名实相。 18.9

【今】 不从他知是寂灭，不为戏论所表述，
无分别亦无多种，此即真实性之相。 18.9

瑜伽行派：



《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菩萨地》卷46《菩提分品》：

云何菩萨等随观察一切诸行皆是无常？

谓诸菩萨观一切行言说自性于一切时常无所有，如是诸行常不可得，故名无常。又即观彼离言说事，由不了知彼真实故，无知为因生灭可得，如是诸行离言自性有生有灭，故名无常。

(CBETA, T.30, no. 1579, 544a18-23)

4. 缘起与缘生法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什】 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 24.18
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
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 24.19

【今】 我们主张彼缘起，[本身]即是此空性，
此即假托而施設，此者亦即是中道。 24.18
既然无有任何法，是不依缘而生起，
因此亦即不可能，有任何法是不空。 24.19

- 缘起：抽象名词
- 缘生：形容词，即依缘而起的、由缘所生的，常与“法”(dharma)字连用

梵文	pratītyasamutpāda	pratītyasamutpanna (dharma)
巴利文	paṭiccasamuppāda	paṭiccasamuppanna (dhamma)
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	因缘分	缘生法
玄奘译	缘起	缘生法
藏译	rten cing 'brel par 'byung ba	rten cing 'brel par 'byung ba

《杂阿含·杂因诵·缘起经》(说一切有部传本)：

[佛言]：“比丘！我将宣说‘缘起’与‘缘生法’。” [……]

“何为‘缘起’(pratītyasamutpādaḥ)? 即是此有故彼起，由此之生而彼生。即是以无明为缘而有行，乃至有集起。所谓‘以无明为缘而有行’，如来自出世或不出世，此法性(dharmatā)安住，是诸法安住之根本(dhātu)。于此如来自所觉悟证知，[……]而宣说此，教示此，即以无明为缘而有行，乃至以生为缘而有老死。[……]因此，此法性、法住性、法定性、法如是、不虚妄、不变异、实有、谛实性、真实性、如实、不颠倒性、无相违性、此缘性、随顺缘起性，即说为‘缘起’。

“何为‘缘生法’(pratītyasamutpannā dharmāḥ)? 无明、行、识、名色、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此等即说为‘缘生法’。”

(*Nidānasamyukta*, Tripāthī 1962, 147-149)

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说一切有部传本)：

尔时，世尊告诸比丘：“我今当说因缘分及缘生法。

“云何为因缘分? 谓此有故彼有，谓缘无明行，缘行识，乃至如是如是纯大苦聚集。谓无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来自所觉知、成等正觉，为人演说，开示、显发，谓缘无明有行，乃至缘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来自觉知，成等正觉，为人演说、开示、显发，谓缘生故，有老、病、死、忧、悲、恼、苦。此等诸法，法住、法定、法如、法尔、法不离如、法不异如、审谛、真、实、不颠倒、如是随顺缘起，是名因缘分。

“云何缘生法? 谓无明、行、识、名色、六入处、触、受、爱、取、有、生、老病死忧悲恼苦，是名缘生法。”

(依王建伟、金晖 2014 校本，第 2 册第 31-33 页，与《大正藏》本差异较大)

巴利语《相应部》(上座部传本)

“比丘! 我将宣说‘缘起’与‘缘生法’。” [……] 世尊说道: “比丘! 何为‘缘起’? 比丘! 以生为缘而有老死。无论如来出世与否, 此界、法住、法定、此缘性恒住, 如来觉此, 证此, [……] 教示此, 宣说此, [……] 是故比丘! 此处之真如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此缘性, 即称为‘缘起’”。

“比丘! 何为‘缘生法’? 比丘! 老死是无常、有为、依缘而生、变坏为性、坏灭为性、消退为性、灭失为性, 比丘! 生是无常、有为[……] 比丘! 此等即称为缘生法。

(SN 12.20)

● 《阿含经》的“缘起”与“缘生法”:

- | | |
|-------------------------|--------------------------|
| (1) 缘起是法性, 是抽象原理或性质; | (1) 缘生法是法, 是具体现象或事物; |
| (2) 缘起是恒常不变的真理, 唯佛可见可说; | (2) 缘生法是变化无常的现象, 世人皆得经历; |
| (3) 缘起是生起之理, 其内容是此有故彼起 | (3) 缘生法有生起。 |

● 龙树的“缘起”

《中论颂》皈敬颂

【什】 不生亦不灭, 不常亦不断,
不一亦不异, 不来亦不出。
能说是因缘, 善灭诸戏论,
我稽首礼佛, 诸说中第一。

【今】 无有灭亦无有生, 无有断亦无有常,
无有一亦无有多, 无有来亦无有去。
佛说[如是之]缘起, 戏论息灭而妙善,
是诸说者中最胜, 于彼我致恭敬礼。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什】 众因缘生法, 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 亦是中道义。 24.18

【今】 我们主张彼缘起, [本身]即是此空性,
此即假托而施設, 此者亦即是中道。 24.18

【什】 是故经中说, 若见因缘故,
则为能见佛, 见苦、集、灭、道。 24.40

【今】 若人观见于缘起, 彼者[亦]即是观见,
此等苦[谛]与集[谛], 以及灭[谛]与道[谛]。 24.40

《六十如理颂》:

说缘起者牟尼王, 于彼我致恭敬礼。
由彼以此[缘起]理, 断离生起与灭坏。 皈敬颂
即使此人执著于, 极细微物有生起,
此人即是无智者, 不见从缘而生义。 12
若人于彼有为法, 计执有生亦有灭,
彼等即是不了知, 缘起轮盘之运转。 18

缘起 = 空性 (= 无自性性) = 不生之理

● 龙树的“缘生法” ▲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什】 未曾有一法， 不从因缘生，
是故一切法， 无不是空者。 24.19

【今】 既然无有任何法， 是不依缘而生起，
因此亦即不可能， 有任何法是不空。 24.19

《六十如理颂》：

若得彼彼此方生， 此即不以自性生。
此若不以自性生， 如何可说此者生？ 19

以因尽故而寂灭， 即被视作是终尽，
此若不以自性尽， 如何可说此者尽？ 20

若彼由因而生成， 离于诸缘则无住，
无有诸缘即散坏， 如何认为彼存在？ 39

由何而能明了此， 即由观见缘起故。
了知真实胜者说： 依缘生者即无生。 48

《中论颂》第17品《业与果之考察》：

【什】 业不从缘生， 不从非缘生，
是故则无有， 能起于业者。 17.29

无业无作者， 何有业生果？
若其无有果， 何有受果者？ 17.30

【今】 无论是从缘生起， 还是无缘而生起，
此业皆不可存在， 是故作者亦无有。 17.29

若无有业和作者， 何有业所生之果？
而若果是无所有， 又如何会有受者？ 17.30

《七十空性论》：

依于彼而彼生起， 亦不遮此世间理，
由缘生则无自性， 此如何有？此定是。 71

缘生法 → 空 → 无自性 → 不存在 → 无生

● 推导过程：

✕ 若法由缘所生，即无自性，无自性即不存在，不存在则无生。

✓ 龙树的归谬式

所破命题：依缘而生之物，是存在的

推论1：认为一物存在，即有自性。

★ 怀疑主义前提之下，事物被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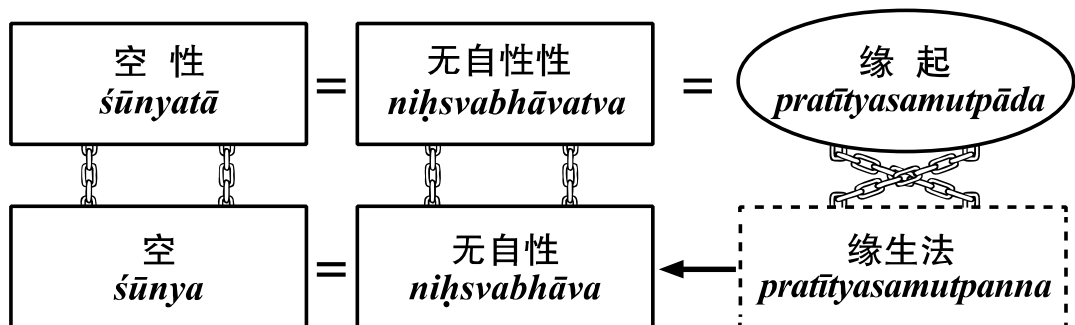
推论2：认为一物生起，即观待因缘，即不可能有自性。

▲ 缘生法无自性

结论：两推论相矛盾，原命题被破。

■ 预设前提的破产

概念的相互关系



左边四个实线框表示这四个概念为龙树所认同。其横向之间是对等关系，纵向之间是正相关关系（以平行锁链表示），即，具有空性的事物就是空的，具有无自性性的事物就是无自性的。

右上角椭圆实线框表示“缘起”这一概念虽被肯定，其内涵却被转换为否定意味，等同于“空性”和“无自性性”。下方的虚线方框表示“缘生法”虽未被改义，其存在性却遭龙树否认。中间的交叉锁链表示这两个概念是反相关的关系。

“缘生法”至“无自性”的箭头表示从缘生的世间道理可以推导出无自性的结论，这是单向箭头，逆向则不成立，由一个事物无自性并不能推出它的依缘生起。

5. 中道

离有无二种边见或断常二种边见，即是中道

《中论颂》第17品《业与果之考察》：

- 【什】 虽空亦不断， 虽有而不常，
业果报不失， 是名佛所说。 17.20
- 【今】 亦有空性而非断， 亦有轮回而非常，
亦有业之不失法， 此法即是佛所说。 17.20

《中论颂》第21品《生成与坏灭之考察》：

- 【什】 所有受法者， 不堕于断常，
因果相续故， 不断亦不常。 21.15
- 【今】 虽然承认有事物， 而无断灭无恒常，
因为彼因与果之， 生灭相续即有体。 21.15

● 龙树对无边、断边的定义：

《中论颂》第 15 品《有与无之考察》：

- 【什】 有若不成者， 无云何可成？
因有有法故， 有坏名为无。 15.5
- 【今】 事物之有若不成， 无亦即是不成立。
因为有之变异性， 人们即称之为无。 15.5
- 【什】 若法有定性， 非无则是常。
先有而今无， 是则为断灭。 15.11
- 【今】 谓彼以自性存在， 非不存在即是常。
认为先前曾出现， 而今不存则成断。 15.11

《七十空性论》：

事物为有即是常， 事物无有即是断，
有事物则有二[见]， 是故事物应除遣。 21

- 言说概念的预设指示对象(自性)的有，是二种边见的基础
- 自性空，彻底的不存在，即远离二种边见
- 龙树对一切法、一切命题的否定，是消解其预设前提 ■

两种否定：

有余否定： 否定“某甲死了”，等于肯定“某甲活着”

无余否定： 否定“石女儿死了”，不等于肯定“石女儿活着”。“石女儿”既不是“死了”，也不是“活着”，而是预设前提不存在。 ■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 【什】 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 24.18
- 【今】 我们主张彼缘起，[本身]即是此空性，
此即假托而施設，此者亦即是中道。 24.18

《中论颂》第22品《如来之考察》：

- 【什】 如来过戏论，而人生戏论，
戏论破慧眼，是皆不见佛。 22.15
- 如来所有性，即是世间性，
如来无有性，世间亦无性。 22.16
- 【今】 佛本不灭超戏论，有人于佛作戏论，
彼等皆为戏论害，而不观见于如来。 22.15
- 彼如来之自性者，即此世间之自性，
如来既是无自性，此世间亦无自性。 22.16

《中论颂》第25品《涅槃之考察》：

- 【什】 涅槃与世间，无有少分别。
世间与涅槃，亦无少分别。 25.19
- 涅槃之实际，及与世际，
如是二际者，无毫厘差别。 25.20
- 【今】 轮回较之于涅槃，无有任何之差别。
涅槃较之于轮回，无有任何之差别。 25.19
- 彼涅槃之终际者，亦即轮回之终际，
二者之间不可得，最极微细之差别。 25.20
- 【什】 一切法空故，何有边、无边？
亦边亦无边？非有非无边？ 25.22
- 何者为一、异？何有常、无常？
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 25.23
- 诸法不可得，灭一切戏论，
无人亦无处，佛亦无所说。 25.24
- 【今】 若一切法皆是空，何者无尽？何有尽？
何者无尽亦有尽？何者非无非有尽？ 25.22
- 何者即彼何者异？何者为常何无常？
何者为常亦无常？何者又是二俱非？ 25.23
- 一切所得皆息灭，戏论息灭而妙善，
无论何处、于何者，无任何法佛可说。 25.24

6. 不立自宗

《中论颂》第13品《真实性之考察》：

【什】 大圣说空法，为离诸见故。
若复见有空，诸佛所不化。 13.8

【今】 胜者所说之空性，即一切见之出离。
彼等抱有空见者，即被说为不可救。 13.8

《六十如理颂》：

伟大之士无论诤，彼等即是无有宗，
彼等既然无有宗，于彼由何有他宗？ 50

《回诤论》：

如果我有何宗，此过失即我所有，
然而我乃无有宗，因此我即无过失。 29

7. 二谛

7.1 世俗谛的机制——言说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什】 诸佛依二谛，为众生说法，
一以世俗谛，二第一义谛。 24.8
若人不能知，分别于二谛，
则于深佛法，不知真实义。 24.9
若不依俗谛，不得第一义，
不得第一义，则不得涅槃。 24.10

【今】 诸佛陀之所说法，乃依二谛而宣说，
即是世间俗成谛，以及最极胜义谛。 24.8
若人不能善了知，此等二谛之分别，
是则彼等不了知，甚深佛法中真实。 24.9
如果不依于言说，不能解说最胜义，
如果不悟入胜义，不能证得于涅槃。 24.10

● 依于言说 ● 解说 ● 胜义

《七十空性论》69：最胜义者唯即此。佛陀世尊正等觉，
依于世间之言说，说为种种一切实。

《回诤论》28：并非不认同言说，我等而有所宣讲。

两种理解：

- (1) 通过言说的诠表机制来解说胜义 —— 依世俗谛的机制 ✓
- (2) 在不违反世俗谛(言说谛)的基础上解说胜义 —— 依世俗谛的内容 ✗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二会》卷 390《不可动品》:

善现当知! 菩萨摩訶萨依世俗言说施設法故, 说修般若波罗蜜多, 如实了知本性空已, 证得无上正等菩提, 非真胜义。何以故? 真胜义中无色可得, 亦无受、想、行、识可得。 (CBETA, T.6, no. 220, 1018b13-17)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二会》卷 478《实说品》:

诸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实际、虚空界、不思議界, 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性相常住, 是名一切法平等性。此平等性名清淨法, 此依世俗说为清淨, 不依胜义。所以者何? 胜义谛中既无分别亦无戏论, 一切名字言语道断。 (CBETA, T.7, no. 220, 422, a18-24)

7.2 世俗谛的内容——现象事物

无条件否认:

【什】 若谓以眼见, 而有生、灭者,
则为是痴妄, 而见有生、灭。《中论颂》 21.11

【今】 生成以及坏灭者, 若汝以为是可见,
即是出于妄愚痴, 而见生成与坏灭。《中论颂》 21.11

权便性承认:

【什】 诸佛或说我, 或说于无我,
诸法实相中, 无我无非我。《中论颂》 18.6

【今】 亦有“有我”之施設, 亦有“无我”之解说。
佛陀也曾宣说过, “我、无我皆无所有”。《中论颂》 18.6

【什】 一切实、非实, 亦实亦非实,
非实非非实, 是名诸佛法。《中论颂》 18.8

【今】 一切是实, 或不实, 或既是实又不实,
既非不实又非实, 此即佛陀之教法。《中论颂》 18.8

7.3 二谛与中道

不依赖二谛理论来远离二边:

龙树《中论颂》、《六十如理颂》、《七十空性论》、《回诤论》
《无畏疏》(4 世纪)、《中论佛护释》(五六世纪)

依赖二谛理论来远离二边:

清辨《般若灯论》(6 世纪)、月称《明句论》(7 世纪) ……

龙树的二谛

- (1) 世俗谛的言说机制是解说胜义的必要途径
- (2) 对世俗谛的内容(例如“世界实有”)可作权便承许
- (3) 对世俗谛的内容予以根本否认
- (4) 二谛理论不用以支撑中道

7.4 二谛的定义

鸠摩罗什译《中论》(《大正藏》第30册,第32页下):

世俗谛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间颠倒故生虚妄法,于世间是实。

诸贤圣真知颠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无生,于圣人是第一义谛,名为实。

(CBETA, T.30, 32b)

《无畏疏》:

所谓世俗谛者,虽然一切法自性空,世人不知是颠倒而见诸法生起,此[见]唯于他们(世人)是俗成之谛理,所以称为世俗谛。

所谓胜义谛者,诸圣者无颠倒证悟,见一切法无生,此[见]唯于他们(圣者)是最胜义,所以称为胜义谛。

(D no. 3829, dbu ma Tsa, 89a1-3)

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1) 二谛不是两种存在或两种事实,而是对同一事实(一切法)的不同见解。

(2) 世俗谛是颠倒见,胜义谛是如实见。

(3) 世俗谛认为一切法有生,亦即不空,胜义谛认为一切法无生,即空。二者内容互斥。

(4) 世人以世俗谛为真,圣者以胜义谛为真,两次出现的“唯”(nyid = *eva)字显示出二者互不认同,即世人不以胜义谛为真,圣者不以世俗谛为真。

由上述第(1)、(2)点可以排除以二谛求取中道的可能性,因为中道不可能架设于正确与谬误之间。

第(3)点可视为龙树缘起观的复述,缘生法是世俗妄见,无生之理才是空性真理。龙树的中道观与缘起观并不需要二谛理论的扶持,不引入二谛也可以完成中道和缘起的理论构建。

将第(3)、(4)点合起来又可以证明,二谛在内容上的矛盾不可调和,无法圆融统一,如果期望沟通凡圣以建立解脱论,则须引入言说这一与胜义和世俗都相关的第三方媒介。

8. 需要澄清的文本

《中论颂》第24品《圣谛之考察》:

【什】 若一切皆空, 无生亦无灭,
如是则无有, 四圣谛之法。

【今】 若此一切皆是空, 是则无有生与灭,
是则于汝将导致, 无四圣谛之过失。 24.1

【什】 以无四谛故, 见苦与断集,
证灭及修道, 如是事皆无。

【今】 了知[苦]与断除[集], 修习[道]与亲证[灭],
由四圣谛无有故, [彼等]即是不容有。 24.2

【什】 以是事无故， 则无四道果，
无有四果故， 得向者亦无。
【今】 由于彼等无有故， 四种果亦不可得，
无果则无住果者， 亦无有诸行向者。 24.3

【什】 若无八贤圣， 则无有僧宝，
以无四谛故， 亦无有法宝。
【今】 若无此等八类人， 是则僧伽亦无有，
由于圣谛无有故， 正法亦为不可得。 24.4

【什】 以无法、僧宝， 亦无有佛宝，
如是说空者， 是则破三宝。
【今】 如果无有法与僧， 如何还会有佛陀？
若说如是[之空性]， 汝即破斥于三宝。 24.5

【什】 空法坏因果， 亦坏于罪福，
亦复悉毁坏， 一切世俗法。
【今】 真实存有之果报， 以及法与非法者，
世间一切之言说， 汝[说]空性则尽破。 24.6

.....

【什】 汝谓我着空， 而为我生过，
汝今所说过， 于空则无有。
【今】 汝则针对于空性， 作出反驳之质难，
彼过失非我等有， 彼于空即不容有。 24.13

【什】 以有空义故， 一切法得成，
若无空义者， 一切则不成。
【今】 若以空性为合理， 于彼一切为合理，
若不以空为合理， 于彼一切不合理。 24.14

【什】 汝今自有过， 而以回向我，
如人乘马者， 自忘于所乘。
【今】 过失本属汝自有， 而汝抛归于我等，
明明自骑于马上， 而汝忘失于所乘。 24.15

【什】 若汝见诸法， 决定有性者，
即为见诸法， 无因亦无缘。
【今】 若汝观见诸事物， 以自性而为实有，
如此汝即是观见， 事物无因亦无缘。 24.16

.....

【什】 若一切不空， 则无有生灭，
如是则无有， 四圣谛之法。
【今】 若此一切皆不空， 是则无有生与灭，
是则于汝将导致， 无四圣谛之过失。 24.20

【什】 苦不从缘生， 云何当有苦？
无常是苦义， 定性无无常。
【今】 不依缘而得生起， 何处会有此种苦？
由说无常即苦故， 有自性则无无常。 24.21